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及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048 號函辦理。

二、招生科別、年級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年級	名額(位)	性別
普通科	一年級	6	不限
食品加工科		3	
畜保科		8	
園藝科		3	
機械科		8	
電機科		3	
電機科(特色招生班)		3	
電子科		6	
電腦機械製圖科		5	
化工科		6	
烘焙食品科		2	
多媒體技術科		10	
汽車修護科		1	

三、報名資格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生。
- (二) 已修畢一年級上學期學分。
- (三) 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紀錄(以報名當日所列獎懲紀錄為準)。

四、報名

- (一) 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中興大樓 2 樓，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1 號 06-5721137#203)
- (三) 繳交資料：
 1. 繳交報名表(含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身分證影印本【正面反面分開印】)。
 2. 在學學生請繳交在學證明與一年級上學期獎懲紀錄。(若報名時未能提出，須於考試日前補齊始得應考)
 3. 非在學學生請繳交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表。(若報名時未能提出，須於考試日前補齊始得應考)
 4. 繳驗國民身分證。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6. 領取准考證。
- (四) 志願選填：凡報考者，志願至少選填一科。

五、考試

(一) 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二) 地點：本校(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1 號)。

(三) 時間

1.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中興大樓二樓第 2 會議室報到。

2. 筆試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每科考試時間 50 分鐘)

3. 口試時間：下午 1 時開始。

(四) 科目

1. 筆試科目及版本

國文科：滿分 100 分【技高國文第 1 冊：東大圖書/顏瑞芳等】(技審字第 108011 號)

英文科：滿分 100 分【技高英文 I(B 版)：龍騰/林秀春】(審定字號 110072 號)

數學科：滿分 100 分【技高數學 C(I)：龍騰/柯著元、賴以威】(審定字號 108006 號)

2. 口試：滿分 100 分。

3. 總成績＝筆試成績平均 x 50%＋口試成績平均 x 50%。

六、錄取

一般類科

1. 按總成績高低，依志願序擇優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雖有缺額仍不予錄取)

2. 筆試或口試任何一科目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3. 同分比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國文、英文、數學分數之高低決定優先錄取順序。

七、放榜：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twivs.tn.edu.tw>。

八、複查：成績複查申請應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攜帶准考證以及相關證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限複查總成績以及報名時之志願順序。

九、報到

(一)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准考證、轉學證明書、一年級成績單(於原校補考後)、國民身分證及二吋半身相片 2 張，至本校教務處旁第二會議室統一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 報到時如未取得轉學證明書或一年級成績單者，需先填寫報到切結書，並於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補齊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公告錄取後，不得要求轉科。

十、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不符合本簡章有關規定、未檢附獎懲紀錄表，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考試、分發或錄取資格，且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 (三)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報名資格切結書

學校存聯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因故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以下資料：

☐ 在校證明/一年級上學期獎懲紀錄(在學學生)

☐ 歷年成績單/歷年獎懲紀錄(非在學學生)

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手續參加考試，並切結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上述資料，否則願被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報名資格切結書

學生存聯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轉學招生，因故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以下資料：

☐ 在校證明/一年級上學期獎懲紀錄(在學學生)

☐ 歷年成績單/歷年獎懲紀錄(非在學學生)

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手續參加考試，並切結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上述資料，否則願被取消報考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校存聯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獲錄取 _____ 科，因故無法於報到日前取得以下資料：

- ☐原就讀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經公證處認證之大陸學歷證明文件
☐經政府駐外單位認證之外籍學生學歷證明文件

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手續，並切結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上述資料，並確認所有資格符合，否則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_____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存聯

本人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獲錄取 _____ 科，因故無法於報到日前取得以下資料：

- ☐原就讀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
☐經公證處認證之大陸學歷證明文件
☐經政府駐外單位認證之外籍學生學歷證明文件

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到手續，並切結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補繳上述資料，並確認所有資格符合，否則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此致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身份證字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日期	科目	時間
准 考 證			114 年 1 月 21 日 (星 期 二)	國文	09:10~10:00
准考證 號碼		英文		10:10~11:00	
姓名		數學		11:10~12:00	
		口試		13:00~	
※注意事項：					
1.請考生於當天早上 8：50 前至中興大樓第 2 會議室報到。					
2.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藍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					
3.每節考試鐘聲響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4.每節考試進行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鐘聲響 10 分鐘之後不得進入考場。
2.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器具進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不聽者，考試資格取消。
3. 考試進行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4. 電腦答案卡請用 2B 鉛筆劃記清楚，劃記不清導致無法讀卡，後果自行負責。
5. 電腦卡上務必填寫准考證號碼與姓名並在學號欄內劃記准考證號碼（6 碼）。
6. 繳卷需將題目卷與答案卡同時收回。
7. 考試期間禁止交談，咀嚼口香糖，或發出任何足以影響考試進行的聲響。經監考老師勸阻情形仍未改善，則取消考試資格。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右面各欄由考生用正楷自行填寫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原校年級 科別	年級 科						
	志願選填	一年級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科		科		科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科		科		科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簽章			與考生關係	
	考生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家長手機								
考生手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右面各欄考生勿填寫	報名手續	繳 驗 證 件					備 註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						
		☐ 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貼於上方欄位)						
		☐ 3.2 吋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4-1.在校證明/一年級上學期獎懲紀錄(在學學生)						
	☐ 4-2.歷年成績單/歷年獎懲紀錄(非在學學生)							
	備 註	註冊組初審核章		出納組收費核章		註冊組長核章		